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8.11%；(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9.73%；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12.82%。

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0%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4%。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0,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港元。除認購方外，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相同。

## 認購協議

###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柯銳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認購方為一名中國商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認購方於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第一批認購股份

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之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5%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2%。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

##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張恒穎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認購方為一名中國商人及本集團一間鋼鐵供應商之股東及總經理。

### 第二批認購股份

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之第二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5%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2%。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

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0%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4%。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港元，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8.1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9.7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12.82%。

總認購價約20,400,000港元須於完成認購協議時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而達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方及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權利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不再具任何作用。

各份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另行處理最多為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為733,598,977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27.26%。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0,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01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31,775,000	0.84	31,775,000	0.80
李明(附註1)	243,632,500	6.46	243,632,500	6.13
	275,407,500	7.30	275,407,500	6.93
第一認購方	35,000	–	100,035,000	2.52
第二認購方	–	–	100,000,000	2.52
其他公眾股東	3,496,419,052	92.70	3,496,419,052	88.03
合計	<u>3,771,861,552</u>	<u>100.00</u>	<u>3,971,861,552</u>	<u>100.00</u>

附註：

1. Lead Drag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 事項」	指	第一認購方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方」	指	柯銳戟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方與本公司就第一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3,598,977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股份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方」	指	張恒穎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第二認購方與本公司就第二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及第二股份認購事項，以及各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各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